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承辦人：趙振伯
電話：(02)7712-9004
電子信箱：jofz@mail.moe.gov.tw

841

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
受文者：義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05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能安全委員會 函

主旨：函轉核能安全委員會為加強宣導研究用途核子原料之安全管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核能安全委員會115年1月14日核物字第1150000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第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，所稱「核子原料」係指：
 - (一)鈾礦物、鈈礦物或鈾鈈混合之礦物，其含有鈾、鈈之成分重量比在百分之〇・〇五以上者。
 - (二)任何物理或化學形式之鈾、鈈或二者之混合物，其含有鈾、鈈之成分重量比在百分之〇・〇五以上者。
- 三、考量大專院校因研究需要，使用二氧化鈾、三氧化鈾、醋酸鈾醯，以及鈾、鈈之同位素等核子原料，倘其所含鈾、鈈物質成分重量比超過前揭所述之核子原料管制標準，請學校相關運作應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 - (一)請學校依「核子原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」之規定，向該會提出申請，並於取得運作許可後，始得辦理相關作業。
 - (二)請學校落實核子原料之自主管理，倘發生核子原料遺失或發現未申報之核子原料，請立即通報該會。
- 四、有關核子原料安全管制說明，請參考核能安全委員會網站：
https://www.nusc.gov.tw/物料管制/核原燃料及小產源管制/核子原燃料設施及運作管制/核子原料管制說明--6_542



3_5082_5083.html。

五、本案如有問題，請洽核能安全委員會承辦人郭柏慶研究助理
，電話：(02)2232-2334；電子信箱：pckuo@nusc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裝

訂

線

